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向工商银行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闽都支行”或“债权人”)在福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向工商银行闽都支行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余额1.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104.47亿元,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49.20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12.74亿元,实际担保余额4.43亿元),剩余担保额度55.27亿元,本次续贷担保1.50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13c 层，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坤**。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单位：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6,246,495.83	709,237,955.42
负债总额	926,846,079.83	451,282,019.37
银行贷款总额	215,141,090.65	75,005,110.80
流动负债总额	926,509,779.11	450,699,950.42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49,400,416.00	257,955,936.05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801,203,412.21	1,095,937,269.35
利润总额	-11,267,816.09	2,798,097.44
净利润	-7,707,232.08	3,318,669.18

注：上述 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闽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与工商银行闽都支行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品、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债权本金 1.50 亿元人民币最高余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该争议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保证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28.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22%。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4月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闽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